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科技”)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瑞泽科技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零售、灯饰设计及安装工程、弱电、安防工程施工、医疗器械销售、天然植物提取及技术开发、诺尼果种植、保健品、生物制品、生物制剂、食品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美容护肤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瑞泽科技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同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中闽海电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向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中闽海电执行董事,分别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21,04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1,2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8%,占其所持股份的 59.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接到股东耿卫东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耿卫东	否	1,260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6%	1.98%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1,260						59.86%	1.98%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耿卫东	2,104.8056	3.31%	0	1,260.00	59.86%	1.98%	0	0	0	0
合计	2,104.8056	3.31%	0	1,260.00	59.86%	1.9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 B公告编号:临2020-08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友谊宫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545,3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9,091,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53,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8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陈水华女士均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雷云先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曹剑女士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启利先生、徐敏丽女士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林先生、总经理宋雪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64,624	54.8699	202,733,630	41.4510	17,993,572	3.6791
B股	1,008,300	69.3703	445,202	30.62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9,372,924	54.9129	203,178,832	41.4189	17,993,572	3.66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2020年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3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2019-015、2019-020);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号);2019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32号);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72号)。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及过户手续,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9年9月18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8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6号)。

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及过户手续,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4,506,5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70号)。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工作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捌亿玖仟捌佰零玖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捌亿捌仟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772,135.41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49,772,135.4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因以前年度事项引起民事赔偿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公司达成和解、调解及作出判决的案件900余件,涉及金额9,000多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民和解或赔偿款合计8,942.59万元,其中2019年度支付5,874.26万元。根据已判决或和解协议,预计需要支付的和解或赔偿款金额850.89万元,公司已计入本期损益。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关于内部赔偿金额认定的意见,对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作出一审判决的310名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合计2,691.74万元,由原任董事长梁健锋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或调解的结果承担赔偿责任。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上述900余件案件的赔偿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赔偿金额及其占比、尚需赔偿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7月1日,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分类	涉及案件数量(案)	涉及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金额占比
和解/调解	615	6,565.53	–	履行完毕	66.93%
判决	367	3,157.63	–	履行完毕	32.19%
发回重审	1	16.24注①	–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0.17%
非诉和解案件注②	41	70.33	–	履行完毕	0.72%
合计	1,024	9,809.73	–	–	100.00%

注①:发回重审案件涉及金额为原一审判决金额,截至2020年7月1日,该重审案件尚未开庭;注②:上表中非诉和解案件为41名投资者通过非诉讼途径达成的和解。

截至2020年7月1日,上述案件中累计和解/调解的案件数量为615件,已支付赔偿款6,565.53万元,占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比例为66.93%;累计判决的案件数量为367件,已支付赔偿款3,157.63万元,占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比例为32.19%;通过非诉途径和解案件41件,已支付70.33万元,占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比例为0.7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的案件数量为1件,该案原一审判决金额为16.24万元,截至2020年7月1日,该重审案件尚未开庭。

(2)梁健锋上述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其股权质押情况等核实梁健锋是否具备履行赔偿责任能力。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梁健锋先生关于上述310名投资者的赔偿款合计2,691.74万元,上述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3)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民和解或赔偿款合计8,942.59万元,其中2019年度支付5,874.26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已判决或和解协议,预计需要支付的和解或赔偿款金额850.89万元,公司已计入本期损益。此外,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关于内部赔偿金额认定的意见,对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作出一审判决的310名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的赔偿款合计2,691.74万元,由原任董事长梁健锋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或调解的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梁健锋先生关于上述310名投资者的赔偿款合计2,691.74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赔偿款8,942.59万元,预计应付未付金额850.89万元,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进行核查:

①我们逐一检查并核对了判决文件、和解协议、对应款项支付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②我们查阅了2019年6月6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代偿承诺书等文件;

③我们前往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重新打印了经银行盖章的超华科技2020年4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梁健锋先生向超华科技支付2,691.74万元的银行回单,并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述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原任董事长梁健锋承担的赔偿款责任履行情况属实,会计处理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339.57万元,同比下降40.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5.49万元,同比下降90.24%,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等具体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以及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2,130.43	139,342.91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9.57	5,637.68	–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49	17,170.95	–90.24%

2019年度经营现金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42.54	158,076.85	–3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0.63	1,771.93	–15.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5	2,499.81	–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88.82	162,348.59	–3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65.88	117,513.70	–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1.21	15,164.25	0.44%
支付的各种税费	2,095.22	3,069.51	–31.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02	9,430.18	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13.33	145,177.64	–25.19%

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以及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控制程序》的要求制定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市场部应当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应当督促市场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对长期往来客户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报告有关决策机构,由其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确认为坏账。公司发生的各项坏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作出会计处理。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具体执行中根据行业内市场行情及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授信期限管理制度,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期限,最长的授信期限有月结120天,经营业务收款中有近60%为承兑汇票,在现金流量表中,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流入,同时,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以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以及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312.17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69.24%,形成原因为按权益法计算梅州客商银行投资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公司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两年一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240.88	132,130.43	139,342.91
销售费用	922.48	3,916.86	2,992.63
投资收益	539.33	2,312.17	–
资产减值损失	–	2,891.02	1,2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7.01	3,339.57	5,637.68

1.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投产工作,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增加;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坏账,较去年同期增加1600多万元;

2.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复工复产缓慢,下游需求尤其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产能下降、生产成本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造成利润同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由于支付诉讼赔偿5,874.26万元影响了公司盈利情况,2019度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结合投资收益性质、被投标的与你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度、会计准则规定等,核实将上述投资收益归类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合规性,并说明该处理是否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梅州客商银行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梅州客商银行共有五个股东,本公司出资3.52亿元,是第四大股东,持有17.6%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于2018年4月经梅州客商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公司对其有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梅州客商银行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55190_G01号审计报告,梅州客商银行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01,776,041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369,912,583.21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我们核查了梅州客商银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单,以及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文件,询问了解公司董事长参加梅州客商银行董事会情况。

②我们核查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55190_G01号审计报告;

③我们复核了超华科技确认的对梅州客商银行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超华科技对梅州客商银行具有重要影响,对该项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采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规定。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为14.0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0亿元,其中9,640.29万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为5,922.01万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92.27%。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终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及占比。

公司回复:

2020年1月至今,公司累计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4.52亿元,累计取得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5.39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入8,712万元。其中,所有贷款到期日均正常得到偿还或者予以提前偿还,没有发生过一笔逾期,且所有银行贷款归还后均得到了续贷并放款,不存在逾期债务。

(2)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和公司融资渠道,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32.35亿元,总负债16.94亿元,资产负债率52.35%,较为稳健,公司总资产中,土地、房屋建筑物均按照账面净值计价,当前市价远远超过账面净值,如果按照市价计算,资产负债率会更低。

2.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67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311万元,公司现金流持续为正,无重大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铜箔事业部2020年春节期间均加班加点赶工期,产能利用率长期在100%以上(将原有维修、放假时间均缩减了,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2月份及3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复工复产缓慢,下游需求尤其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同时,疫情原因导致部分地区封路,公司货物发出受到影响,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30.68%,但延期发出的货物在4月及5月均顺利实现了交付。

4.公司目前客户结构稳健,大部分系上市公司,包括:飞利浦、美的、景旺电子、生益科技、崇达技术、依顿电子、胜宏科技、奥士康、兴森科技、博敏电子、中京电子、广东骏亚、金安国纪、华正新材、南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结构稳定,回款安全。同时,受益于5G、IDC等新基建的建设提速,下游需求旺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公司继续筹划2万吨高精度铜箔项目及6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基材领域的领先地位、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嘉应学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供强有力支撑,并与上海交大合作共建电子材料联合研究中心,推动下一代先进电子材料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技术成果推动产业化。公司作为梅州市打造南中国铜产业重点基地相关规划的实施主体之一,规划了2万吨高精度铜箔项目及600万张高频高速高端芯板项目,总投资预计超过18亿元。上述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梅州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备案,也已经进入广东省发改委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库,同时是梅州市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的重点扶持项目,也得到了梅州当地四大国有银行及国开行的重点关注。

6.公司自2017年以来,持续优化融资结构。

(1)以国有五大行为主,以其他商业银行为辅,改变过往过于依靠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局面。例如,公司取得的主要授信额度为:梅州中行2.5亿元,梅州工行5000万元,梅州建行2.5亿元,交通银行2.2亿元;

(2)取得了梅州当地银行大力支持,自2017年以来,梅州农商行在2018年5月新增1.8亿元贷款,梅州中行在2019年9月新增2.5亿元贷款,梅州五华农商行在2020年3月新增9,000万元贷款,梅州建行在2020年5月新增2.5亿元贷款;且上述贷款均为流贷,无前置性使用限制条件;

(3)公司将贷款结构进行了优化,将部分1年期流贷转成3年期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了贷款安全与稳定性;

(4)近年来,国内融资环境不断收紧,为保证公司项目所需资金,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种种困难,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并取得了新增授信,例如梅州中行、梅州建行、梅州五华农商行、中远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方的新增授信约5.9亿元。

目前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8000吨高精度铜箔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风险。

(3)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17年投资新建8000吨高精度铜箔项目,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5亿元,导致公司新增了较多银行贷款,产生了较多贷款利息。

同时,公司每月均需要偿还银行贷款,而公司日常采购原材料铜线需要现金;但是,公司货款结构中,有将近60%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归还贷款、采购铜线需要现金,公司需要不断用汇票进行贴现,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此外,向公司发放贷款的部分银行,会在放款的当月提前收取整个贷款期间的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这也是利息费用较高的原因。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4亿元,期初余额为6.14亿元,存货周转率为1.53,上年同期为2.10。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4.02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9.44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各产品、销售量等情况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存货增长的原因

(1)2018、2019年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7.70	88.00	16,469.69	13,270.35	64.95	13,205.40
半成品	3.12	0.00	3.12	269.96	0	269.96
在产品	19,364.78	15.13	19,349.65	17,820.53	26.17	17,794.35
产成品	15,418.36	114.97	15,303.40	12,915.37	169.12	12,746.25
发出商品	22,659.60	309.56	22,350.03	17,198.56	242.4	16,956.16
合计	74,003.55	527.66	73,475.89	61,474.77	502.64	60,972.12

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4,003.55万元及61,474.77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2,528.78万元,同比增长20.38%,主要原因是存货中铜箔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因2020年1月为春节放假期间,公司铜箔产线正常生产,为保证春节期间铜箔原料供应和客户的节后订单需求,公司年底增加了铜箔原料的采购量和铜箔的生产量,导致铜箔的库存商品及其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2.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本年产量	本年销量		期末库存
			外销	自用	
线路板	万㎡	165.04	168.07		21.16
覆铜板	万㎡	501.51	460.36	76.28	68.98
铜箔	吨	9,995.38	8,577.74	1,823.20	149.25
木浆纸	吨	1,893.71		1,939.86	0
半固化片	万米	1,416.73	161.05	1,210.90	96.01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铜箔业务发展较快,铜箔产品相关的存货比重有所增加。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产成品的存货价值较高。公司部分印刷电路板产品客户在收到发出的商品后,会根据其实际使用数量与公司进行对账,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总体来说,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

本年度公司线路板、覆铜板、铜箔的产销率分别为100%、91.79%、85.82%,均未出现产品积压情况。

(2)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印制电路板	44,746.81	40,088.90	10.41%	0.91%	50,621.75	45,810.33	9.50%
覆铜箔板	33,417.97	28,635.42	14.31%	2.51%	37,650.87	33,208.17	11.80%
铜箔	49,295.72	32,094.84	34.89%	8.25%	45,705.26	33,530.01	26.64%
合计	127,460.49	100,819.17	20.90%	4.91%	133,977.88	112,548.51	15.99%

2019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与2018年度相比,铜箔产品略有上升,其他产品基本持平。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	单位	2020年一季度销售单价	2019年度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2018年度销售单价
印制电路板	㎡	296.33	238.60	24.20%	269.93
覆铜箔板	㎡	78.67	58.20	35.17%	65.57
铜箔	kg	64.61	63.24	2.17%	58.63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2020年一季度采购单价	2019年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2018年采购单价
铜线	kg	41.71	42.83	–2.61%	41.47
苯酚	kg	6.92	7.52	–7.98%	6.08
外购铜箔	kg	64.47	63.38	1.72%	69.02
玻纤布	米	3.23	2.82	14.54%	4.79
环氧树脂	kg	17.26	18.79	–8.14%	15.44
甲醇	kg	2.06	2.21	–6.79%	3
四溴双酚A	kg	25.26	27.55	–8.31%	21.79
三氧化二锑	kg	39.11	39.11	0.00%	43.59
甲醛	kg	1.3	1.26	3.17%	1.64
薄膜	kg	7.98	10.21	–21.84%	12.02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如发现某种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估计可销售金额的,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并进行账务处理。其中估计售价按照销售部提供的数据作为参考。

(3)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对于发出商品、产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期末或接近期末的产品销售价格(若无则按该类产品12月指导售价),并考虑公司的销售费率、相关税费比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半成品和在产品及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本年存货净计提跌价准备214.02万元。其中: